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STA/2002/2
27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六届会议
2002年6月5日至14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4(a)

方法问题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和审评指南
(第 3/CP.5 和第 6/CP.5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气候公约》报告和审评指南使用经验评估专家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6	2
二、会议纪要.....	7 - 18	3
三、关于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的结论.....	19 - 41	6
四、关于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的结论.....	42 - 65	13
五、关于软件问题的结论.....	66 - 72	19
<u>附 件</u>		
国家清单报告(专家会议所讨论的拟议目录).....	17	21

一、导 言

A. 任 务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五届会议表示欢迎秘书处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波恩举行专家会议, 讨论与使用下列指南有关的方法和业务问题:

- (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第一部分: 《气候公约》年度清单报告指南(下称“报告指南”); 和
- (b)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气候公约》指南(“审评指南”)。

2.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编写专家会议报告, 供第十六届会议审议(见 FCCC/SBSTA/2001/8, 第 15 (b)段)。

3. 专家会议的目的是推进有关修订《气候公约》报告和审评指南方法方面的工作。专家会议与会者要评估缔约方、审评专家和秘书处在试用期内使用这些指南的情况。¹ 根据第 3/CP.5、第 6/CP.5 和第 34/CP.7 号决定(FCCC/CP1999/7 和 FCCC/CP/2001/13/Add.4), 缔约方会议将在第八届会议上审议《气候公约》报告和评审指南的修订问题。

B. 本说明的范围

4. 本报告依照上文第 2 段所述任务编写。本报告还包括三个增编:

- (a) FCCC/SBSTA/2002/2/Add.1: 关于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的《气候公约》指南的建议;
- (b) FCCC/SBSTA/2002/2/Add.2: 关于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的建议, 第一部分: 年度清单报告指南;

¹ 第 3/CP.5 和第 6/CP.5 号决定确定了使用《气候公约》报告和审评指南的一个试用期, 涵盖 2000 和 2001 年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

(c) FCCC/SBSTA/2002/3/Add.3: 关于修订《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的建议, 第一部分: 年度清单报告指南。附件: 通用报告格式表。

5. 这些增编载有修订的审评和报告指南草案, 包括为便利附属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对指南的修订而编制的通用报告格式表修订草案。这些修订的指南草案, 包括通用报告格式表, 是秘书处在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指导下, 按照下文第 17 段所述经专家会议与会者核可的关于继续工作的方法编写的。

C. 科技咨询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6. 科技咨询机构在第十六届会议审议对报告和评审指南的可能修订之时, 不妨考虑到本说明中的资料, 以便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修订的报告和审评指南。科技咨询机构还不妨利用这一资料, 在执行第 3/CP.5、第 6/CP.5 和第 34/CP.7 号决定所需工作方面为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二、会议纪要

A. 一般问题

7. 《气候公约》报告和审评指南使用经验评估专家会议于 2001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波恩举行。专家会议议程可查看 <http://unfccc.int/sessions/workshop/010412/index.html>。²

8. 共有参加过试用期组织的技术审评指南审评活动的 60 名专家出席会议, 他们来自 25 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 包括 7 个附件一所列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以及 16 个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³。此外,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的 1 位代表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

² 本说明提到的所有已经放入秘书处网站的文件均可在此处查阅。

³ 六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的七位收到邀请的专家未能出席专家会议。

机构)以及 Organizacion Latinoamericana de Energia⁴ (OLADE) 的 2 位专家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可查看秘书处网站。

9. 专家会议由科技咨询机构主席哈尔多尔·索吉尔松先生主持，他正式宣布会议开幕。由于另有任务，他未能出席专家会议的全过程，他请 Helen Plume 女士(新西兰)在他缺席期间主持专家会议，Plume 女士欣然接受。

10. 秘书处做了五项介绍，概述了为专家会议编写的工作文件中所涉关键技术和方法问题。介绍之后进行了圆桌讨论，在讨论中，5 位来自所交温室气体清单在试用期经过审评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专家介绍有关国内审评、书面材料审评和集中审评方面的国家意见和经验。Michael Gillenwat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Jos Olivier 先生(荷兰)、Helen Plume 女士(新西兰)和 Klaus Radunsky 先生(奥地利)的介绍可查看秘书处的网站。

B. 文 件

11. 关于缔约方和秘书处试用期经验的背景文件载于为两个附属机构第十五届会议编写的文件，即 FCCC/SBSTA/2001/5 和 Add.1、FCCC/SBSTA/2001/12、FCCC/SBI/2001/MISC.4 和 FCCC/SBSTA/2001/MISC.5。此外，秘书处根据上述文件所载的资料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⁵ 编写了 5 份工作文件，以便利专家会议期间的讨论。这些工作文件可查阅秘书处网站。

C. 专家会议安排

12. 专家会议的审议工作通过 3 个工作组进行。2 个工作组处理有关报告指南和审评指南的方法和技术问题。一个人数较少的工作组处理有关软件工具开发的技术问题，以帮助缔约方报告和专家审评温室气体清单数据。

13. 报告指南工作组在联合主席 Newton Paciornik 先生(巴西)和 Dina Kruge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共同主持下开展工作。讨论的重点是关于修订现有《气候公

⁴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

⁵ 气专委良好作法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不确定性的掌握》在本文件中称为“气专委作法指导意见”。

约》报告指南的建议，所依据的是试用期获得的经验以及科技咨询机构关于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结论(FCCC/SBSTA/2000/5，第 44 段)。该工作组的结论载于本报告第三节。

14. 为了处理可能修订通用报告格式部门表格的问题，组成了 3 个部门小组(能源；工业加工、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用及废弃物；以及农业)⁶，在这些部门具有公认经验的专家参加了小组工作，这些专家的人数是限定的。这些小组的讨论结果技术性很强，很详细。由于时间有限，讨论结果未经报告指南工作组详细审议，因此未列入本报告。主席请专家会议的与会者以个人名义或在各缔约方的支持下，就部门小组的审议结果发表其意见。讨论结果和收到的意见可查看秘书处网站。

15. 审评指南工作组在联合主席 William Kojo Agyemang-Bonsu 先生(加纳)和 Jim Penma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主持下开展工作。讨论的重点是关于根据试用期所获经验提出的修改现有《气候公约》审评指南的建议。该工作组的结论载于本报告第四节。

16. 有关软件问题工作组的讨论由 Tinus Pulles 先生(荷兰)主持。该工作组讨论的重点是有关开发和改进现有软件工具的技术问题，以及为报告和审评温室气体清单数据寻找新工具的必要性问题。该工作组的结论载于本报告第五节。

D. 专家会议后工作的继续

17. 科技咨询机构主席提议了下列办法，以便继续开展有关报告和审评指南的工作，为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作准备，提议的办法得到专家会议与会者的接受：

- (a) 请秘书处编写修订的报告和审评指南草案，以便利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讨论这些问题。指南草案应在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指导下，在专家会议各工作组联合主席的协助下，由人数有限的、具有丰富清单审评经验的、曾在试用期担任主导评审员并出席专家会议的专家编写；

⁶ 如本报告第 40 段所述，专家们未审议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部门表格。

- (b) 拟议的修订指南草案的依据应是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和审评指南、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二届会议商定的关于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结论，上文第 11 段提到的文件中所述试用期所获得的经验，以及专家会议的结果；
- (c) 秘书处应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这些修订指南草案，时间不迟于 2002 年 4 月 1 日。缔约方不妨在一个月后就这些修订指南草案提出意见，以便由秘书处汇编进一份杂项文件，供科技咨询机构第十六届会议审议。

18. 主席强调了两个附属机构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审议修订的报告和审评指南工作的重要性。这将有利于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通过这些指南，以便能够按照第 3/CP.5 号决定的授权，从 2003 年起，用修订的报告和审评指南审评附件一缔约方的所有温室气体清单。

三、关于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的结论

A. 一般问题

1. 年度报告的信息量

19. 与会者建议缔约方不要再次提交已在先前所交材料中提交、并且没有改变的数据。秘书处开发的新软件须设计成能够处理与先前提交相比有变化的部分，清楚地指明这种变化，并确保具有所有数据(新的和未改变的数据)供审评，以确保时间序列的一致性。

2. 重新计算

20. 与会者同意扩大报告要求，在便能够区分因方法变化(方法、排放因子及活动数据收集的变化)所作的重新计算和对数据所作的小的修订/更正。为了便利利用通用报告格式表 8(b): 重新计算-解释性资料提出此种报告，缔约方应从一个较完整的可能的变化原因清单中作出选择，包括：因方法引起的变动(包括收集活动

数据资料的方法和得出排放系数的方法); 错误更正、源类别内的重新计算; 以及统计或编辑方面的大改动或小改动。

21. 此外, 通用报告格式表 8(b)应作进一步修订, 以提供关于变化大小的定量信息, 从而可容易评估因重新计算所引起变动的的影响。建议了两类定量信息: 各种气体排放的绝对变化量, 以二氧化碳当量 Gg 表示, 和以百分比表示的重新计算对全国总量的影响。

22. 与会者建议, 要使软件继续能够自动计算过去数据变化表格(通用报告格式表 8(a): 重新计算--重新计算的数据)。软件应当进一步开发, 以计算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变化数值。

3. 前体气体

23. 与会者建议关于这一问题的现行指南不予改动。

4. 通用报告格式中的重复内容

24. 与会者提出并讨论了目前通用报告格式中的一些重复内容, 特别是通用报告格式简表 1 B: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简略报告表和表 11: 已报告的清单信息一览表。建议在通用报告格式中删除表 11。与会者认为, 通用报告格式简表 1 B 为审评者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并非一定要由缔约方提供这一信息作为一种投入, 因为这一信息可以(目前正是)从通用报告格式其他表格的联系中计算出来。

25. 与会者请秘书处修订通用报告格式表 9: 完整性, 以减少重复的信息。此外, 请部门小组提出建议, 以便消除通用报告格式部门表格和部门背景数据表中的重复信息。

26. 与会者注意到秘书处所提供有关将要开发的新软件的信息。他们建议秘书处在开发该软件方面考虑各种减少报告中重复内容的方法。

B. 国家清单报告

27. 与会者注意到，国家清单报告是年度清单报告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没有国家清单报告，就不可能保证透明，也不可能进行完整的清单审评。与会者还指出，国家清单报告应当载有关于清单编制的主要解释性信息。

28. 与会者注意到，缔约方目前提供的国家清单报告缺乏一种共同的结构。为了帮助缔约方报告，并为了支持审评工作，与会者建议，在指南中列入一种共同的和更加全面的结构。与会者对一些缔约方提出国家清单报告的结构进行了审查，并拟出和建议了一种通用结构。这种结构载于本报告附件。

29. 在修订指南草案的编写中，应将国家清单报告一节放在通用报告格式一节之前，以此空出国家清单报告的重要性。此外，应当改进国家清单报告和通用报告格式之间的联系，以便使审评者既能评估国家清单报告中的详细叙述，又能评估通用报告格式中更为量化的信息。

30. 在修订指南草案的编写中，必须修订现行报告指南(FCCC/CP/1999/7)叙述国家清单报告目前内容的第 33(c)至(i)段。在修订第 33(c)至(i)段时，应当考虑到本说明附件所载的拟议国家清单报告结构的内容。

31. 现行报告指南有关计算表的第 33(b)段范围不清。与会者建议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提供完整的关于方法的信息，因此第 33(b)段应当删除。但是，与会者也注意到，详细的审评信息十分重要。他们建议，随着缔约方在编写国家清单报告和清单审查方面取得更多的经验，如果终断定缔约方没有为有效审评提供足够的信息，将来可以重新审议计算表。

C. 有关通用报告格式的事项

32. 与会者注意到，通用报告格式主要是设计用以定量报告清单数据的，以便利比较缔约方之间的清单数据和趋势。此外，与会者讨论了与通用报告格式表格相关的一些具体问题。

1. 补充信息和文件框

33. 通用报告格式中的“文件”框应予保留，但要尽可能少用。与会者注意到，详细的解释应当在国家清单报告而不是在通用报告格式中提供。他们建议在“文件”框中提到国家清单报告中所载的详细解释。

34. 目前“补充信息”框中要求的某些信息列入国家清单报告更好。但是，应当在通用报告格式中保留“补充信息”框中提供的对审评有用的信息。上文第14段提到的部门小组讨论了通用报告格式应在多大程度上保留补充信息框中的内容。

2. 标 记

35. 与会者同意，缔约方在报告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吸收量时所用的“0”标记⁷不再被用作标记。缔约方应当提供数字(即使数字很小)或报告“NE”(“未估计”)⁸，应当在通用报告格式完整性表格中对填“NE”作出解释。

3. 报告有关方法和排放系数

36. 会议讨论了缔约方所用有关方法和排放系数的报告问题，同时还讨论了为反映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而对《气候公约》报告指南的可能修订问题。

37. 与会者建议修订通用报告格式简表 3(所用方法和排放系数简要报告)，以便列入关于关键源构成的信息，并查明用以估计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是否对应于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决定系列中所建议的方法。

⁷ 标记“0”用以报告被认为少于清单表中用作记录单位 1/2 的估计排放量和清除量。

⁸ 标记“NE”用以报告未予估计的温室气体现有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或在源被认为很小而没有报告估计时使用。

4. 部门表格可能变动的分析

38. 由于这一分析技术性强，很详细，这一任务交给了具有气专委各部门经验的部门专家小组，如上文第 14 段所述。专家会议与会者建议修订通用报告格式的部门表格，包括对表格中的阴影部分作一些改动。部门小组根据缔约方和秘书处的建议拟出了阴影部分的拟议改动。修订的表格载于本说明增编 3(FCCC/SBSTA/2002/2/Add.3)。

D. 为反映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而对 《气候公约》报告指南的可能修订

39. 秘书处为专家会议编写了第 6 号工作文件，“为反映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而对《气候公约》报告指南的可能修订”。工作文件载有关于如何修订报告指南以纳入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建议。⁹与会者审议了工作文件中指出的所有技术问题。他们提出了报告指南的一些具体修正建议。这些建议载于表 1。

表 1. 关于为反映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而对
《气候公约》报告指南的可能修订¹⁰

<p><u>一般建议</u></p> <p>与会者建议用更具体地提到业已经过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和赞同的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来取代目前报告指南中一般地提到“良好做法”</p>
<p><u>逐段提出的建议</u> (段号指目前的《气候公约》报告指南 (FCCC/CP/1999/7。))</p> <p><u>第 3 段：“原则和定义”</u></p> <p>提到“良好做法”之处及脚注应予删除，因为现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已经通过，上述提法已经过时。</p> <p><u>第 4 段：“原则和定义”</u></p> <p>若有必要，可一般地提到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及其定义。</p>

⁹ 见 FCCC/SBSTA/2000/5 号文件科技咨询机构关于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结论。第 6 号工作文件见秘书处网站。

¹⁰ 这些建议反映了专家会议期间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各点。它们有些反映了对现有报告指南的文字改动，有些则是将要列入案文的对缔约方的补充指示。

第 7 段：“方法”

导言部分应一般性地提到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适用，但要明确区分气专委的指南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在缔约方使用国家方法时，也应当提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第二句后半部分提到如何“根据掌握的材料，……得出最准确数据”一语应当删除，代之以提及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列入新的第 7 段之二：“方法/关键源的确定”

与会者建议列入一个新段，鼓励缔约方就基准年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所述的最近报告的清单年度确定其国家关键源。应当用第一层次或第二层次来确定，将其用作水平和趋势评估。就关键源而言，与会者建议，应当在指导意见中鼓励缔约方尽一切努力，根据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的有关决定序列，使用建议的方法来评估温室气体排放量。

第 8 段：“方法”

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提供了修订的预先设定活动数据和排放系数。应当予以提及。与会者建议，指南应当鼓励缔约方使用国家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如果这些系数和数据是以与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相符的方式拟出的。

第 9 段：“方法/良好做法”

这一小标题和段落应予删除，因为这一概念业已包含在第 7 段之中。

第 10 段：“方法/重新计算”

应当提到关于重新计算的必要性的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第 11 段：“方法/重新计算”

与会者建议，指南应当要求缔约方，在表明时间序列一致性之时，使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提供的重新计算方法。目前指南中关于用文件记录任何良好做法的本段最后一句应予删除。

第 12 段：“方法/不确定性”

与会者建议，指南应当鼓励缔约方，根据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定量估计不确定性。

列入一个新段：“方法/质量保证——质量控制(QA-QC)”

与会者建议列入一个关于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的小节，提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他们还建议，至少将第一层次用于质量控制程序，但鼓励缔约方使用第二层次。

第 18 段：“报告/一般指导意见/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估计”

应当提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区分国内燃料使用所引起排放和国际海运和空运所引起排放的方法。

第 20 段：“报告/一般指导意见/重新计算”

与会者建议，如果缔约方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要求做重新计算之处没有重新计算估计量，则应当要求作出解释。他们还建议，如果缔约方没有使用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中所述的重新计算方法，缔约方应当说明理由，并充分解释所用方法。此外，与会者建议，缔约方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报告重新计算对水平和趋势的影响。

第 24 段：“报告/一般指导意见/不确定性”

应当删除第一句中的“指出”并插入“根据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估计和报告的”，以此联系良好做法。关于报告不确定性定量信息的该段最后一句应予删除。

列入一个新段：“报告/关键源”

与会者建议列入一个新段，请缔约国报告关键源类别在其排放水平和趋势的国家总量中所占百分比，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

第 35 段：“记录”

第一句中“酌情由专家判定”应予删除。

关于通用报告格式表格的建议

除了上文第 37 段所述提议的对现有简表 3 的修订之外，与会者建议替换现有通用报告格式表格或列入新的表格如下：

替换表 7—Overview table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IPCC Table 8A)

现有通用报告格式表 7 应当替换，以便列入报告活动数据不确定性、排放系数不确定性和综合不确定性，并提到专家判定。

列入一个新表以报告关键源

列入一个表格，以便在通用报告格式中报告关键源的排放水平和趋势评估。

E.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

40. 由于气专委目前正在努力为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判定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与会者建议目前暂不修订有关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格(部门背景表格 5A-D)。

41. 与会者还建议在等待气专委目前工作结果的同时，应鼓励缔约方在其国家清单报告中，更多地提供用以估计土地使用的变化和林业部门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方法的信息和背景，以便提高报告这些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透明度。

四. 关于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指南的结论¹¹

A. 初步核对和状况报告

42. 与会者建议不改动编写状况报告的办法。他们还同意，状况报告的发表应在共计 7 周内完成(从收到秘书处提交文件之日起)，包括供缔约方就状况报告提出评论的 3 周在内。这不影响编写综合与评估报告的时限，因为这项工作与状况报告的编写同时进行。

B. 综合与评估

43. 与会者强调了综合与评估对整个审评工作的重要性，并一致认为应保持现行做法。他们建议，在综合与评估工作的第二阶段，应有 6 位专家参加一周的工作。

1. 综合与评估工作各个阶段的时间安排

44. 与会者商定了发表综合与评估报告的时限(从 10 月 15 日起 16 周，包括供缔约方提出评论的 3 周在内)。他们还一致认为，为了使综合与评估报告能在 16

¹¹ 根据第 6/CP.5 号决定，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工作分三个阶段：初步核对、综合与评估及单项审评。报告本节提出关于其中每个阶段的结论和建议。

周内发表，应为提交通用报告格式或修订的温室气体清单数据确定一个 6 周的截止日期(在 4 月 15 日之后)。这意味着，综合与评估报告的编写将不考虑在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提交的信息¹²，但在 9 月之前提交的信息可在审评工作第三阶段内审评。

45. 与会者建议，秘书处应完成对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温室气体清单的评估，应在单独的文件中(综合与评估报告增编)公布这些评估，但不应由此而延误有关其他缔约方的审评工作。

2. 综合与评估报告的结构和内容

46. 与会者一致认为：

- (a) 应保持目前综合与评估报告的结构：第一节列出一套标准化的数据比较，第二节指出可能的问题，由专家审评组在单项审评期间设法加以澄清；
- (b) 一套标准化的数据比较应予扩展，加上外部因素的统计确定和图表；
- (c) 综合与评估表格应予扩展，列入可能被采用共同分类等级的附件一缔约方视为关键源的任何源；
- (d) 综合与评估报告应仅在秘书处网站上以电子形式公布。

47. 与会者建议，报告草稿完成后由秘书处将其中的有关章节发给缔约方供其评论。

C. 单项审评¹³

1. 总的办法

48. 为了执行第 6/CP.5 号决定有关年度审评附件一缔约方所有温室气体清单的规定，与会者同意，从 2003 年起，秘书处应每年安排八次国内审评(即，附

¹² 从应提交之日起 6 周即是指每年 5 月 27 日。

¹³ 在试用期中，试验了单项审评的三种办法：书面材料审评(将资料发给专家)、集中审评(专家聚集在一个地点)和国内访问。

件一缔约方的所有温室气体清单应每五年进行一次国内审评)。其他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年度清单将通过书面材料审评和集中审评的方式审评。¹⁴ 秘书处应尽可能安排同样次数的书面材料审评和集中审评。这些审评活动的组合将由秘书处决定。

49. 与会者指出, 专家审评组成员之间及专家审评组和被审评的缔约方之间需充分交换意见, 特别是在书面材料审评和集中审评期间。

50. 与会者指出, 集中审评对于新专家是加强能力的机会。¹⁵ 他们还指出, 有关新专家参与集中审评的问题可能受科技咨询机构专家培训问题讨论结果的影响。¹⁶

2. 审评的清单数

51. 一次集中审评应审评 6 份温室气体清单。一次书面材料审评应审评 5 份温室气体清单。

3. 专家审评组

52. 与会者一致认为:

- (a) 每个专家审评组应任命两位主导审评员(一位来自非附件一缔约方, 一位来自附件一缔约方), 从有经验的清单专家中挑选;
- (b) 每个专家审评组至少应任命一位作为能负责全面情况的专家;
- (c) 为进行单项审评而设立的专家审评组的通常规模应是:
 - (一) 国内访问: 6 位专家(一位额外的新专家可以同有经验的专家一道参与工作); 和
 - (二) 集中审评: 12 位专家(最多可有 5 位新专家同有经验的专家一道参加小组工作);
 - (三) 书面材料审评: 12 位专家(新专家不参加书面材料审评);

¹⁴ 这意味着每个年度将有 32 份附件一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清单通过书面材料审评和集中审评的方式审评。

¹⁵ 在本说明中, 新专家是指尚不具备附件一缔约方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工作经验的国家清单专家。

¹⁶ 缔约方会议第 23/CP.7 号决定请科技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审议培训参与专家审评组工作的专家的问题。

- (d) 如因清单复杂而有需要，专家审评组的规模应予扩大；
- (e) 应酌情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专家参与。

4. 单项审评不同阶段的时间安排

53. 与会者同意，单项审评应在每年 9 月开始。每项国内审评应在 14 周内完成，每项书面材料审评或集中审评活动应在 20 周内完成。

5. 对审评专家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54. 与会者同意：

- (a) 对审评专家的现有初步指导意见(见秘书处网站)应予扩大，当为每个气专委部门并为清单中相互交叉的问题制定具体的审评指导意见。这种指导意见应当依据报告指南、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以及在温室气体清单技术审评试用期中所获得的经验。
- (b) 这一指导意见应进而发展成为一种确立的程序；
- (c) 秘书处应制定标准程序/文件，以便引导从事书面材料审评、集中审评和国内审评的专家审评组成员，帮助其做好准备；
- (d) 每位部门专家都应准备在国内审评期间“主持”涉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会议。

6. 关键源的确定

55. 与会者同意：

- (a) 缔约方应根据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报告关键源；
- (b) 秘书处应使用共同水平分类标准在为所有缔约方确定水平和趋势的基础上，继续确定关键源；
- (c) 这两种关键源确定值的比较对温室气体清单审评十分重要。

56. 与会者指出，确定关键源需有灵活性。与会者建议，专家审评组应查明缔约方和秘书处为什么在确定关键源方面有任何差异，专家审评组应查明各种缺失的源。

7. 单项审评报告的结构和内容

57. 与会者同意：

- (a) 根据上文第 54(a)段所述对审评专家的初步指导意见概要，国内审评报告不应超过 25-30 页，附有 2-3 页的提要；
- (b) 书面材料审评和集中审评报告还应再短一些(10 页以下)，突出特定的强项和问题，以及总体评价清单的质量/可靠性、排放趋势、实际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以及遵守报告指南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的程度；
- (c) 应为每一类审评报告制订一个新的结构，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制订标准化表格，以提高通报的效率；
- (d) 报告应仅在《气候公约》网站以电子形式公布。

8. 书面材料审评和集中审评期间专家审评组与国家专家之间的联系

58. 与会者商定，联系应当通过主导审评员和被审评缔约方指定的联络人进行。若缔约方同意，可在专家一级详细询问。秘书处应通知缔约方即将开展的书面材料审评和集中审评，并请缔约方指明负责接受询问的联络人。

9. 审评专家参加审评工作以及合格审评专家的指定

59. 与会者同意：

- (a) 国家协调中心应更新为《气候公约》专家名册提名的专家的资料，应当确保为审评温室气体清单至少提名 2 位专家。此外，他们应当至少为此目的提名 2 位额外的专家，若有可能，提供有关候选人实际经验的资料，特别是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和审查工作方面的实际经验；
- (b) 秘书处应为每一次国内审评选择 1 位新专家，为每一次集中审评选择最多 5 位新专家；
- (c) 每年需要《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至少 100 名可参加工作的专家，从《气候公约》专家名册中挑选；
- (d) 秘书处应每年至少在计划审评活动前 3 个月通知附件二缔约方协调中心审评工作的需求(时间安排、每个附件二缔约方的专家人数)，并请国家协调中心说明其审评专家能否参加这些活动。

10. 模型的审评

60. 与会者注意到，审评复杂的模型和国别具体的估计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方法是技术审评工作的一部分，但此种审评对专家审评组而言可能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应鼓励专家审评组通过下列方式提出有关如何审评模型/方法的意见，例如：

- (a) 通过科学文献对模型进行同行审评；
- (b) 投入/产出分析，例如通过考虑隐含的排放系数和反演运算；
- (c) 由有关缔约(各)方在国内或国际一级安排的模型比较和审评活动(如研讨会)。

D. 其他问题

1. 关于报告和软件问题的建议

关于报告的问题

61. 与会者建议：

- (a) 缔约方提出的关键源排放百分比应列入国家清单报告；
- (b) 确定关键源所用的方法应在国家清单报告中报告。

关于审评指南的软件问题

62. 与会者同意，应在审评活动之前以光盘形式向专家分发数据搜索软件工具，该软件工具还应可从《气候公约》网站下载，同时考虑到版本控制的需要。这种工具应包括支持其使用的完整的温室气体清单数据库。

63. 与会者一致认为，为审评工作开发的软件工具应仅限于向专家评审组成员和缔约方提供，至少在初始阶段如此。

64. 与会者指出：

- (a) 以表格形式提供的数据是审评工作的一个有用工具；
- (b) 就具体部门所用方法和层次以及通用报告格式表格与所有缔约方国家清单报告的相互参照应向审评专家提供；

- (c) 为比较的目的，一个用以获取有关隐含的排放系数、排放量、活动数据和指标时间序列和趋势的工具将是有用的，例如国内总产值平均排放量、人均人口数据、牲畜存栏数等；
- (d) 宜评估使用软件工具可以便利开展对审评专家的初步指导意见中提到的哪些调查和任务；
- (e) 通用报告格式软件应提供方法说明在国家清单报告中位于何处的相互参照。

2. 关于修订审评指南的建议

65. 与会者认为，《京都议定书》第八条规定的审评指南草案可能对进一步拟定《公约》规定的审评指南十分重要。他们建议，可以酌情借鉴其中的要素，同时考虑到《京都议定书》和《公约》规定的审评工作之间的差异。

五、关于软件问题的结论

专家会议处理的关键问题

1. 温室气体报告和有关审评的任务、信息和数据流

66. 小组审议了缔约方和秘书处在整个报告和审评阶段的各项任务。小组讨论了各种要求、任务、相关信息、产品、附属条件和数据流问题。小组还评估了对这些任务的现有软件支持，以及对新的/修订的有关软件支持的需求。讨论划分了报告和审评阶段的各种任务和次级任务，从而划分了这两个阶段有关软件支持的可能的职能。

2. 报告软件的需要

67. 关于小组视为优先事项的报告软件，人们认为，重要的是要予以修订，将其从一种数据表改成一个数据库平台软件。小组详细讨论了开发此种软件所需投入发展和排序方面的优先事项。该软件的主要目标应当是：

- (a) 将改动纳入指南；
- (b) 便利和简化报告(数据条目、大容量输入)；
- (c) 缩短处理时间和减少不一致/误差。

68. 考虑到这些目标，一致认为软件可能的功能需要由秘书处优化，以确保实现各项主要目标。

3. 审评软件的需要

69. 小组在一定范围内讨论了审评工作现有工具以及各审评阶段额外支持的需要。小组确定了审评工作的下列基本优先事项和需要：

- (a) 为缔约方和专家评审组自动编写标准报告：
 - (一) 综合与评估(第一节：表格)；
 - (二) 状况报告(初步核对)；
- (b) 数据搜索工具，用于审评，并考虑将其用于外部审评活动(书面材料审评、国内访问)；
- (c) 为支持专家审评组而编制重新计算比较和关键源分析。

70. 此外，小组确定了下列未来需要：

- (a) 开发更先进的数据搜索和标示软件(图表化、专用表格)；
- (b) 在数据管理系统中列入外部统计资料、并提供与此种统计资料有关的分析。

4. 软件开发的时间表

71. 在讨论了报告和审评软件之后，并在报告和审评工作组提供投入的情况下，小组讨论了有关执行的总的优先事项和可能的时间框架。人们认为，眼前的优先事项将是开发修订的报告软件，继续支持审评专家组的现有数据搜索和分析工具。在这方面，与会者认为，在缔约方开始根据修订的报告指南提出报告之时备好软件至关重要。小组建议，任何新的报告软件和审评工作额外软件工具中的先进功能应被视为第二优先事项。

72. 最后，有些与会者说，他们可以在测试待开发的软件工具和提供反馈方面为秘书处提供协助。

附 件

国家清单报告(专家会议所讨论的建议目录)

内容提要

例如，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表示的总的结果

- 例如：1990-1999 年，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表示
- 按源分列的综合分析
- 按气体分列的综合分析

第一章 导言

体制安排和清单编制框架

第二章 清单编制程序

- 程序的简要叙述：数据收集和处理-数据存储等(或列入第一章)
-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程序，包括核查和处理有关保密性问题
- 就《气候公约》审评提出的问题采取的行动
- 清单工作的未来改进(例如方法改动等)

第三章 总的温室气体排放趋势

- 用全球升温潜能值表示的总的结果
- 按源分列的综合分析
- 按气体分列的综合分析

第四章 一般事项

4.1 一般方法概述

短章节，重点在于

- 所用方法(例如气专委、欧共同体自然资源状况与环境协调信息系统等)
- 一般采用的分级办法
- 列入简表 3
- 任何重大偏离标准方法的问题

4.2 重新计算(或单列一章)

- 对排放量的影响
- 对趋势的影响
- 说明理由

4.3 源的分配和完整性

- 原料，国别具体的分配
- 完整性和他处报告的源

4.4 一般不确定性评估和关键源分析

- 一般不确定性评估
- 关键源分析

第五章 清单表示方式

5.1 能源

5.1.1 趋势

- 按照通用报告格式表格提出的分类分析(与通用报告格式相互参照)

5.1.2 关键源

5.1.2.1 关键源 1(与通用报告格式相互参照，如地下矿井数目)

- 方法问题(选择方法/AD/EF，有关排放和清除估计数的假定、参数和惯例，以及这些选择的理由，任何具体的方法问题——提请注意参看有关文件和注释)
- 不确定性
- 具体源的核实，适用的
- 具体源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适用的
- 具体源的重新计算(包括时间序列的一致性)，适用的

5.1.2.2 关键源 2

- 见上节

5.1.3 非关键源

5.1.3.1 非关键源 1

- 方法问题(选择方法/AD/EF, 有关排放和清除估计的假定、参数和惯例, 以及这些选择的理由, 任何具体的方法问题——提请注意参看有关文件和注释)
- 不确定性
- 具体源的核实, 适用的
- 具体源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 适用的
- 具体源的重新计算(包括时间序列的一致性), 适用的

5.1.3.2 非关键源 2

- 见上节

5.1.4 与气专委二氧化碳参照办法的比较

5.1.5 舱载燃油

5.1.6 军事或任何其他国别具体的问题(注意: 5.1.4-5.1.6 节涉仅及能源部门)

5.2 工业加工(分节: 类似于能源部门)

5.3 溶剂使用

5.4 农业

5.5 土地使用的变化和农业

5.6 废弃物

5.7 其他(如果适用)

第六章 间接气体和二氧化硫(SO₂)的排放趋势

参考文献

附 件

附件 1 选定的通用报告格式表(待定)

- 此处仅印出了部分表格。电子形式所有年份完整的通用报告格式表格是每年提交《气候公约》的清单文件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 2 有待作为国家清单报告提交的部分文件审议的补充资料

- (例如, 与不确定性有关的方法等)(如果相关)

附件 3 详细的方法叙述(如果相关)

附件 4 国家能源平衡表

附件 5 (任何其他相关资料—任选)

-- -- -- -- --